

泉州市退役军人事务局涉企
行政检查事项清单

（本清单采取动态管理制，更新时间 2025 年 6 月）

序号	检查事项	执法主体	设定依据	备注
1	负有军人优待义务的单位履行优待义务的监督检查	市退役军人事务局	《军人抚恤优待条例》第五十七条	
2	负有烈士遗属优待义务的单位履行优待义务的监督检查	市退役军人事务局	《烈士褒扬条例》第六十条	
3	对拒绝或者无故拖延执行退役军人安置任务的行为的监督检查	市退役军人事务局	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退役军人保障法》第七十七条、《退役军人安置条例》第十八条	